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 号”文核准，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27 号”文同意，公司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12 月 3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止。

自转股日 2019 年 06 月 0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华源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 991 张，转股数量为 13,168 股。公司总股本由 311,010,635 股增加至 311,023,803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101.0635 万元增加至 31,102.3803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章节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01.063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02.3803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01.0635 万股，均为普通 A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02.3803 万股，均为普通 A 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1 日